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義洲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 12 職等）

徐文瑞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 8 職等）

貳、案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不諭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斷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義洲（下稱蘇員）、徐文瑞（下稱徐員）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徐員初於 96 年 7 月 17 日分案辦理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簡易案件（附件一，第 1-4 頁），於 96 年 8 月 15 日與同年 22 日先後行兩次準備程序後，同年 9 月 3 日公訴檢察官莊玲如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提出張三格等販售人頭支票案退票資料清單並表明犯罪金額為新台幣 23 億 519 萬 3449 元，徐員乃於同年 12 月 12 日以「符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23 款重大刑事案件，擬將原案報結，送請改分『金重訴』案件，仍由本股承辦，並抵分下一輪次之重訴案件」為由，將本案改列為 96 年重訴字第 36 號（附件二，第 5-6 頁），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收案組成合議庭。徐員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訊問被告梁逢凱後，蘇員於 97 年 1 月 25 日再訊問被告梁逢凱，並當庭諭知新台幣 2 萬元具保停

止羈押（附件三，第 7-12 頁），時經三個月後之同年 4 月 24 日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具體犯罪事實，並指出證明之方法（附件四，第 13-24 頁）。嗣合議庭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詢被告林宗興所涉詐欺罪是否與該院審理之常業詐欺罪為同一案件後，始於 97 年 6 月 6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7 款、第 307 條規定對於被告林宗興為不受理判決，其理由略以：「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即前案），此有起訴書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21 日嘉義龍刑平 95 訴 143 字第 0970009758 號函一份在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即後案），與先前起訴之犯行（即前案），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顯均係基於同一常業之犯意為之，是以本件（即後案）與前述先行起訴案件應屬同一常業犯之範疇，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從而，公訴人向本院重行起訴，即有不合，依照上開說明，本件就被告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就本件被告所涉犯行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併審理」等語（附件五，第 25-26 頁）。後檢察官莊玲如於 97 年 6 月 10 日提出檢察官第一次補充理由書（法院 6 月 16 日收件），再於同年 8 月 26 日提出第二次補充理由書：「因本件犯罪事實龐雜，經重新釐清犯罪事實暨證據方法後，變更被告犯罪結構及確認各該被告之行為分工，共分 5 個獨立犯罪事實。除因被告林宗興經貴院 97 年 6 月 6 日以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為理由判決不受理外，即以本件補充理由書為主，不再爰用原起訴書及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提出之補充理由書。」（附件六，第 27-31 頁）惟合議庭不僅未採檢察官原起訴書及第一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亦未採第二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即於 97 年 8 月 27 日對除

被告陳榮德及林宗興以外之 64 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分別移轉台北、板橋、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等地方法院（附件七，第 32-75 頁）；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傳訊被告陳榮德後，再於同年月 27 日對被告陳榮德以「再查上開表二編號 11 所載之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地，起訴書原載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段○○○號』。惟查，被告到庭供稱：伊從未住過台南縣市，且戶籍未曾設在台南縣市，伊從小就住在基隆等語，且被告陳榮德於臺南縣調查站接受訊問時，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11 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且經本院查詢戶役政資料，被告陳榮德之現住地亦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一份在卷可參，而被告陳榮德於檢察官偵查中未曾到庭受訊，足認被告陳榮德所供其未曾住居於台南縣市等語確係屬實。」為由（附件八，第 76-104 頁），亦予管轄錯誤判決，移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至此，整個案件始告審結。招致媒體報導（附件九，第 105-106 頁）。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另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亦具同一意旨）。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3 款）。」（本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

）再參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在決定任何民事權利與義務或任何刑事追訴時，人人享有在合理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訊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都有權在適當的保證下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由事前經法律設立的獨立公正的主管法庭進行審訊，以判定對該人具有犯罪性質的任何控告，或決定該人的民事、勞動、財政或具有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和義務。」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人有權要求在一個公平無私的法院於適當期間內予以審判。」（附件十，第 107-115 頁）。是則，訴訟權首以「適時審判請求權」為核心，「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故司法機關如未以公正且迅速之程序進行審理，致訴訟當事人未能即時獲得有效之權利照料，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侵害人民訴訟基本權，合先敘明。

復按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係指法院本有管轄權誤為無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或原無管轄權而誤為有管轄權，並為實體判決之情形而言。此項管轄有無錯誤，不分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均屬判決違背法令。再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為訴訟經濟，使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不同一案件，雖無固有管轄權之法院，亦取得其牽連管轄權。至於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合併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無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恆定之原則。最高法院 97 年台非

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台上字第 3142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及 90 年台上字第 5899 號等判決（附件十一，第 116-128 頁），可資參照。

查本件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 年度偵字第 1859 號、96 年度偵字第 7488 號，地院卷 112-122）犯罪事實略以：「張三格…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92 年間起，至 96 年 1 月 17 日止，明知其等所取得之支票均係人頭公司票或個人票，均無兌現之可能，然仍販出以牟取不法利益，致使張敏達、莊浩仁、黃崇禧、劉慧玥、陳詹竹、王百福、吳秀敏、孫其峰、潘秀美、陳永在、蘇玉燕、吳智成、林漢璟等人陷於錯誤，而收受彼等所交付之人頭票。（下略）」（附件十二，第 129-150 頁）。故本案檢察官陳明進認為前揭被告具有共犯關係，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使用詐術使前揭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遭遇財物損失，基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規定之相牽連管轄，依據同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起訴。惟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移轉管轄之確定判決理由卻以：「…經查：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固定有明文。而因本法第 7 條第 2 款之『牽連關係』著重於數人為共犯關係，須具有共犯關係方始為本條之相牽連案件，若無共犯的關係仍須回歸為土地管轄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次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客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主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

其主觀上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須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又按，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實行犯罪，且須具犯意聯絡即每一共同正犯均對犯罪事實有所認識，並有意與他人共同分擔實施及行為分擔。是以，依上開說明可知，共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每一共同正犯對於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等客觀要件均須有所認識，且對於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其主觀上均須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下略）」等語（同附件七，第 22 頁），顯見被彈劾人對相牽連管轄之認定係採實質審理原則，非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論之。

又，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行「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訴訟進行過程應先就程序事項審理，再就具體刑罰權之犯罪構成要件等事項之有無為實質的審理，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304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481 號判例可稽。然被彈劾人徐文瑞於 96 年 7 月 17 日收案後，未先行調查有關訴訟條件及管轄權範疇之職權調查事項，迄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改為重大案件後，被彈劾人等猶未對於程序事項先行審理，致遲延一年後，合議庭始以管轄錯誤為由結案。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被告張三格等計 66 名，其中僅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之住居所為台南縣市，其餘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皆非屬台南縣市，而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相牽連案件之規定，合併由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管轄。如前所述，被告林宗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5年3月16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且該被告亦有煙毒及詐欺等罪之前科紀錄在卷可稽。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就被告林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洵毋庸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97年5月21日函詢後，始於97年6月6日為該被告之不受理判決。至於起訴書誤載被告陳榮德之居所為「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段○○號」之問題，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臺南縣調查站所做被告陳榮德筆錄，即知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11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其移送書亦為相同記載），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即可查知其戶籍地而傳訊之。當不致於一年後始發現起訴書誤載其居所，而於97年11月25日傳訊被告陳榮德確認後，再於同年月27日對被告陳榮德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故本案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66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

又查，被彈劾人徐文瑞於96年8月13日發文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信福，後於同年8月17日借提寄押於台南監獄。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於同年8月22日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郭信福後，仍將被告寄押於臺灣台南監獄。迄被告郭信福於隔（97）年1月17日及2月12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於鈞院借提至今4個月，仍而卻未開庭審理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依刑法速審為免影響被告權益，被告懇請鈞院依法開庭審理結案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灣台南地方法院遂於97年2月26日解還被告郭信福，其借提寄

押於臺灣台南監獄達 6 個月又 10 日，確有不當。

就審理過程延宕一節，雖被彈劾人徐員辯稱：「（借提被告郭信福半年僅訊問一次之理由）因為郭信福本身已開過庭，全案在處理中，並非不管。不論被告在押與否，全案都有在進行中。」蘇員辯稱：「案子因為檢察官起訴的很草率，需要花時間比對草率處，檢察官盡形式與實質舉證責任。我們是依法做裁定，要從裁定找出集團結構及關連性，究竟有多少人頭票等，要將人事時地物弄清楚。我們有認真工作。法院每天都有新案，案件量很多。需小心核對補正內容。併案核對。當時徐法官手上案件有健保費詐欺案，一百多被告，還有病死豬牛案件，工作每天都加班。」等語（附件十三，第 151-154 頁）。惟均仍不足以合理說明整個合議審理長達 1 年左右所延宕之事實，肇致被告案件繫屬台南地院一年之久後，仍須回歸各土地管轄法院重新進行實體訴訟程序，足見被彈劾人等怠忽職守，造成無謂之訟累，有違當事人適時請求審判之訴訟基本權益，極為顯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均分別載有明文；又「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法官應隨時汲取新知，掌握時代脈動，精進裁判品質」法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徐文瑞(96 年 7 月 17 日至 97 年 11 月 27 日)為受命法官於本案（即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原審審理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被告 66 名未於訴訟繫屬前階段先就有關土地

管轄、相牽連管轄與競合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 66 名被告間未具相牽連（共犯）關係，甚至被告林宗興早因常業詐欺罪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被告陳榮德未具土地管轄關係，始分別予以不受理與管轄錯誤之判決。而整個辦理期間幾長達 1 年之久；被彈劾人蘇義洲（96 年 12 月 16 日至 97 年 8 月 27 日）為本案審判長參與合議，未依法發揮審議監督功能，適時妥速審理，均有廢時失事，致生訟累，且招致外界物議，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其損及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訴訟基本權益，實為顯然。復衡以本件違失，影響人數之多，延宕耗時之久，益見其怠忽職守之情節重大，顯與上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之規定，俱屬有違，要無疑義。

- 三、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暨法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